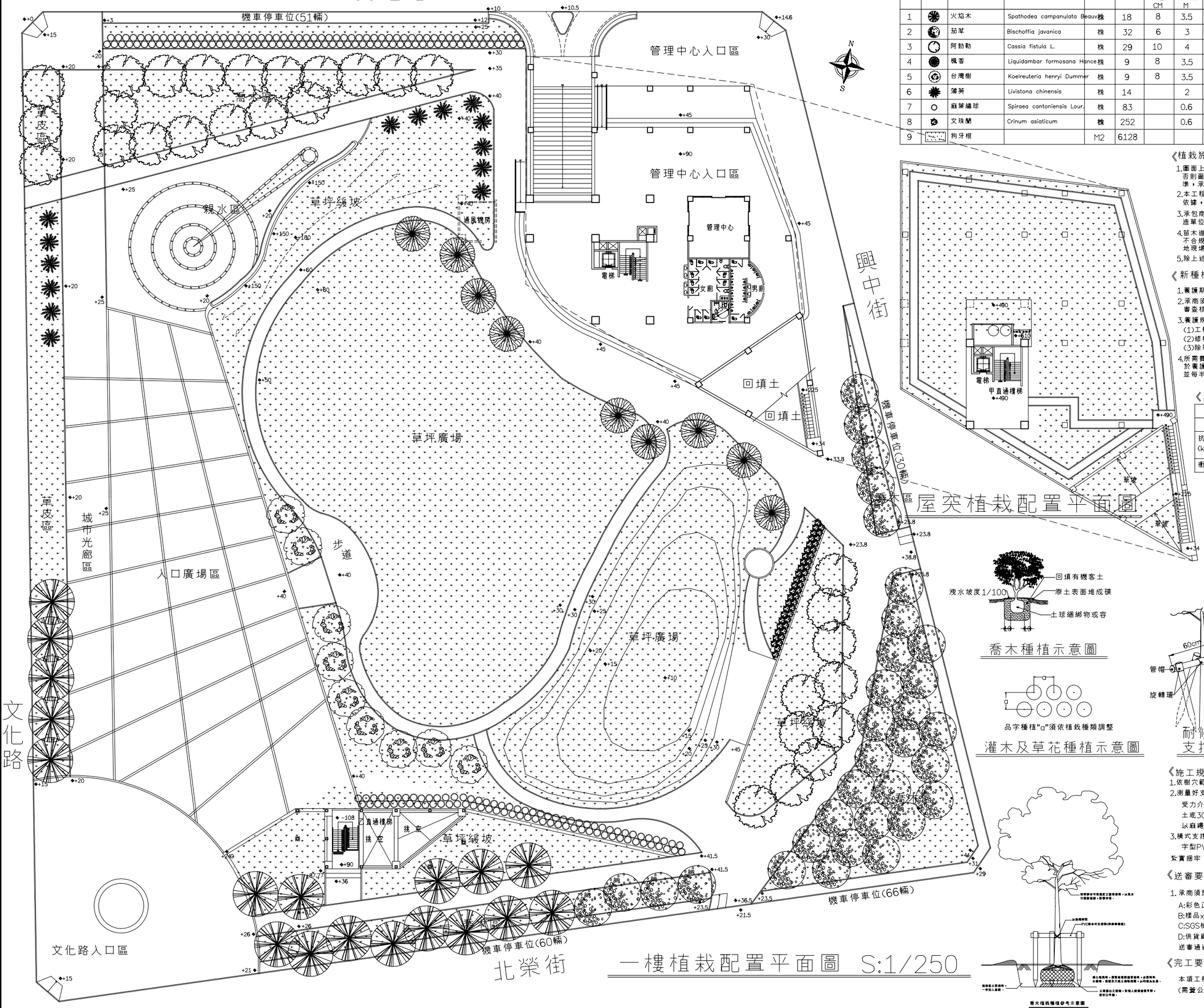

一樓植栽配置平面圖 S:1/250

樓梯屋突植栽配置平面圖

編號	圖例	植物名稱	學名	單位	數量	規格 米徑ø CM	株高H M	冠寬W M	備註
1		火焰木	Spathodea campanulata Beauv	株	18	8	3.5	1.5	
2		茄苳	Bischoffia javanica	株	32	6	3	1.5	
3		阿勃勒	Cassia fistula L.	株	29	10	4	1.5	
4		楓香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株	9	8	3.5	1.5	
5		台灣櫸	Koelreuteria henryi Dummer	株	9	8	3.5	1.5	
6		蒲葵	Livistona chinensis	株	14		2		
7		麻葉繡球	Spiraea cantoniensis Lour.	株	83		0.6	0.3	@45cm,共37.1m
8		文珠蘭	Crinum asiaticum	株	252		0.6	0.6	@80cm,共201.4m
9		狗牙根		M2	6128				

《植栽施工說明》

1.圖面上有任何問題時，承包商需於施工前先行提出，否則屬後有 任何問題時，以甲方及監造單位解釋為準，承包商不得異議．
2.本工程之樹種、規格、數量、植栽方式依設計圖說為依據，承包 商不得任意更改．
3.承包商應於開工前將所有植物材料之來源以書面向監造單位及業 主說明，並於施工前會同前往驗苗．
4.苗木進場須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能施作，若有不合規定、 嚴重折損或病害之苗木，應當場運離工地現場．
5.除上述規定外依合約工程施工規範辦理．

《新種植栽養護說明》

1.養護期間為工程驗收完成後為期_半_年．
2.承商須提送養護計畫書及病蟲害防治計劃書送審，審查核可後須依所提計畫內容進行養護．
3.養護規定如下：
(1)工程驗收後每星期澆水2次
(2)修枝每三個月一次
(3)除草每三個月一次
4.所需費用由合約內工程項目依完成次數每於養護期內所進行之各項工作，承包商應補驗證據並每半年製作 報告書提送工程司備查始得計價．

《規範要求》

	試驗方法	要求值
比重	CNS1333(1994)A法	1.417
抗拉強度 (kgf/cm\U+00B2)	CNS13159(1995)	453
衝擊試驗(1kg-m)	CNS13159(1995)	無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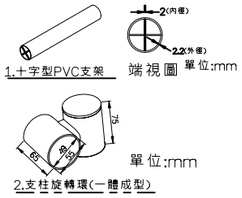

單位:mm
2.支柱旋轉環(一體成型)

喬木種植示意圖

品字種植"σ"須依植栽種類調整
灌木及草花種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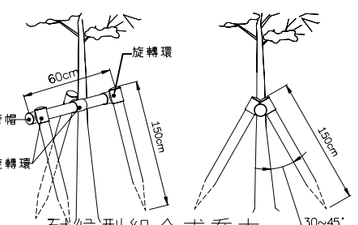

耐候型組合式喬木支撐架及配件細部詳圖

《施工規範》

1.依樹穴範圍大小，預先鑿挖出支撐架將設之位置．
2.測量好支撐架將架設之角度後，選擇合適的角木當受力介面(請勿以鐵鎚直接擊)，將十字型PVC管打入土底30~50cm後，直式三腳支架至此即可在防滑墊處以麻繩或束帶完成緊箍的工作．
3.橫式支撐工法則在橫桿之旋轉環內壁塗上黏著劑與十字型PVC管作接合，然後用麻繩或束帶將樹幹與橫桿紮實捆牢．

《送審要求》

1.承商須於開工後14天內需提送以下資料供設計單位送審：
A:彩色正本型錄．
B:樣品x1組．
C:SGS檢驗報告副本．
D:供貨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送審通過後，材料方能進場施作．

《完工要求》

本項工程完工後，承包商需附出貨證明書正本(需蓋公司章)，供設計監照單位備查，以便驗收．

喬木植栽種植參考示意圖

Z:\03設計案\06景觀\署嘉廣場\0807\圖說\景觀\B-1

圖號	張號
1/B	37/146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嘉義市原署嘉醫院關建廣場工程

植栽配置平面圖

簽章

附註：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如有不符,請通知主管部門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倘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四.本圖所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質最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填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層期等手續,以備隨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七.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妥當,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八.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執行政府繳費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施做．
九.開挖時下室如遇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構築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繳驗報請開工、動鑽、澆土、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十一.模板製做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